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海石湾新建变电所建设项目电能质量预评估（第二次招标）
竞争性谈判公告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新建变电所建设项目电能质量预评估（第二次招标），项目业主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委托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新建变电所建设项目电能质量预评估（第二次招标）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响应文件。

一、谈判编号：GZ2504150-YJMDJT

二、谈判内容：

（一）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第一标段（001 标段）：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新建变电所建设项目电能质量预评估（第二次招标）

（二）谈判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应海石湾新建变电所建设项目供电系统接入点管理单位国网兰州供电公司要求，对海石湾新建变电所建设项目进行电能质量预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通过国网兰州供电公司等机构审查、备案、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电力主管部门以及国网电力公司要求为准）。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具体以谈判文件《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为准。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编制服务能力。

2. 投标人（供应商）须具有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 CNAS（实验室认可）的资质认定证书。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四、谈判文件获取及要求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5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标书费用后方可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标段的谈判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响应性文件。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每标段，售后不退。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27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00分至8时59分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上发布。

七、其它注意事项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公开邀请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在平台成功登记后将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汇款凭证及项目名称、标段信息发送至邮箱 1524686666@qq. com。

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10410122000130231（标书费账户非保证金）

开 户 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请在汇款时在备注栏中注明谈判编号：GZ2504150-YJMDJT）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闵工

联系方式：1510129712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邮政编码：730010

电 话：13008728686、15809313342

联系人：苗振宇、杨柳

E-mail：1524686666@qq. com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